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實施計畫。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cres.tc.edu.tw>)佈告欄。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須於截止日前寄達)報名均可，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龍井區龍西里龍門路51號

聯絡電話：04-26397131 教務處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無教師法第14、15、16條各款之情事者。
-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資格條件：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 (二) 繳交報名表內相關資料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報到時另行檢驗)。
- (三) 退伍證(男性)。
- (四) 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錄取後報到查驗以上書面證件資料正本，並應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10時00分。

八、甄選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佔比：

(一) 履歷資料審查佔40% (含資格、教學經驗、服務經歷、專長、過去績效…等)。

(二)面試佔60% (含班級經營理念、課照指導技巧、課照教學理念、親師溝通、過去相關課照經驗…等)。面試時間每人約5-10分鐘。

十、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學校開學後若增班有缺額時依序進用)。

十一、錄取：

(一)本次甄選錄取作業採序位法辦理；應試者評分完成後，按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為序位第一，次高者為第二，依此類推。錄取時，將依序位由低至高擇優錄取；惟平均總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本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增班有課照教師缺額時，得自錄取備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錄用。

十二、放榜：

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名單。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致電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驗相關證件正本(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以完成應聘手續。未依規定期限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備取人員順序遞補。

十四、聘用期間：

(一)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上課日聘用，聘用日期為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惟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時，即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二)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如有不適任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且經輔導未見成效者，將依規定辦理解聘程序。

(三)課後照顧服務課程內容：

- 1、作業指導、學習扶助教學。
- 2、常規管理與生活智能發展。
- 3、體適能活動規劃。
- 4、多元興趣培養與規劃。
- 5、閱讀理解思考。

十五、核薪方式：

鐘點費於學校上班時間內為每節336元，節數依學校每節40分鐘的上課鐘聲為1節採計，每月依實際授課總節數核薪。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電 子郵件	聯絡電話： 手 機：電 子郵件：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系組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中 打✓)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2. 曾任國民中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專 長		興 趣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須繳 驗相關證件 正本)	☐ 1.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3. 身分證影本 ☐ 4. 退伍令(影本)(男性教師檢附，無則免附) ☐ 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6. 其他佐證資料(如專長證書、獎狀…等)			

填表人簽章：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
錄取資格。

- 一、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
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5 學年度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

立書同意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_____ 115 年_____ 月_____ 日